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6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00

地點：本署二樓圖書室

主持人：謝主任檢察官志明

記錄：莊維明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及 99 年度第 2、4 季(4-6、10-12 月)、100 年度第 2、4 季(4-6、10-12 月)、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及 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3)

(一)99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及就業輔導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0,09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本活動為 99 年 4 月-6 月之方案，爾後請儘速結案。
2. 扣繳憑單金額大於補助金額，請勿複雜化。
3. 講師會談地點均在美和學院社工系會談室，是否符合需求。
4. 差旅費請依每人裝訂以利審核。

決議：

1. 交通差旅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0,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

(1)扣繳憑單金額大於補助金額，爾後送件請改進，請勿複雜化；差旅費請依每人裝訂以利審核；後續尚未查核專案請檢附各次參加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之講師、更生人簽到紀錄或照片資料，並針對就業輔導部分依核定內容記明係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2)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輔導紀錄請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提供本署進行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99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

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及就業輔導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3,24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本活動為 99 年 10 月至 12 月之事項，爾後請提早結案。
2. 扣繳憑單金額大於補助金額，請勿複雜化。
3. 講師費多給予理事長等自己人是否合理，請裁示。
4. 交通差旅費請依每人裝訂以利審核。

決議：

1. 交通差旅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0,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3,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

(1) 扣繳憑單金額大於補助金額，爾後送件請改進，請勿複雜化；差旅費請依每人裝訂以利審核；後續尚未查核專案請檢附各次參加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之講師、更生人簽到紀錄或照片資料，並針對就業輔導部分依核定內容記明係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2) 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輔導紀錄請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提供本署進行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 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生活輔導及就業輔導】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8,40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臨時工(含社區關懷輔導員)核准金額為 48,000 元，結報金額 48,000 元並未超出核准金額。
2. 講師及志工、工作人員交通差旅費核准金額為 20,000 元，結報金額 20,004 元，超出 4 元不予補助。
3. 講師出席費核准金額為 25,600 元，結報金額 30,400 元，(1) 個別輔導費用結報金額為 16,000 元，符合核定金額；(2) 團體輔導費用結報金額為 14,400 元，其中 4/1、5/20、6/17 結報每小時 1600 元，依核准金額僅補助每小時 800 元，超出金額 4,800 元給予扣除，核准 9600 元。
4. 初步核准金額為 48,000 元 + 20,000 元 + 25,600 元 = 93,600 元。
5. 提交複審。

決議：

1. 交通差旅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0,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講師出席費之團體輔導費用結報金額為 14,400 元，其中 4/1、5/20、6/17 結報每小時 1,600 元，依原計畫核定金額僅補助每小時 800 元，超出金額 4,800 元給予扣除，核准 96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3,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
 - (1) 扣繳憑單金額大於補助金額，爾後送件請改進，請勿複雜化；差旅費請依每人裝訂以利審核；後續尚未查核專案請檢附各次參加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之講師、更生人簽到紀錄或照片資料，並針對就業輔導部分依核定內容記明係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 (2) 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輔導紀錄請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提供本署進行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社團法人屏東縣生命線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

99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0 推動受刑人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2,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2,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

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學齡期身心障礙學童親子學習營活動執行計畫—【轟天雷】親子打擊樂團】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2,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2,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7)

(一)、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78,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78,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72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如楊助理所審意見。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志工車馬費及文具教材費超出原計畫核定補助部分均不予支給；餐費原申請 50 位學生費用，然本季參加學生僅有 40 人，依實際學生人數核算晚餐便當僅補助 32,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59,72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

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五、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8)

100年度第4季(10-12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44,8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如初審意見補助44,800元，超出不予補助。

決議：

1. 陪讀師資費用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44,800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44,800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9)

100年度第4季(10-12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100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30,4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130,400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七、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0)

100年度4季(4-6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1年秋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89,983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賴家瑜同時請領導師車馬費及美術講師車馬費部分，以擇一給付為宜(2011夏季班亦因相同情形扣除導師車馬費)
2. 雜支部分應扣除1,293元，得補助金額為4,748元
3.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因美術老師賴○瑜擔任導師及美術講師，核支美術講師車馬費每天 400 元，不得支領導師車馬費，重覆部分 2,400 元扣除不予支給；雜費陳報之 10/26 鳳梨等 375 元、11/2 鳳梨等 518 元、10/18 餅乾 400 元應列餐費，但餐費已超支，故扣除 1,293 元不予補助，核給金額為 4,748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6,12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八、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1-14)

(一)100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課後照顧】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6,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有關點心及材料費收據，爾後請承辦單位要求附明細表單，以利審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6,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0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0,3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 收據內容：如點心、材料費，爾後請補明細。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0,3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後續尚未查核專案之膳食費及教材費收據，請附明細表單

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 100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10/31 古華國小場次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相同，又 11/1 萬巒國小場次地點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相同，交通費似擇一報支為宜。
2. 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10/31 古華國小場次及 11/1 萬巒國小場次與「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扣除本案交通費 800 元不予補助；餘審查通過。
2. 核定補助 47,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四) 100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10/31 古華國小場次時段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同，又 11/1 萬巒國小場次地點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同，交通費似擇一報支為宜。
2. 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交通費部分因 10/31 古華國小場次及 11/1 萬巒國小場次與「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宣導日期、地點皆相同，交通費僅得擇一報支，故補助本案交通費，扣除「保護兒少青春飛揚」交通費 800 元不予補助；餘審查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5)

101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部落及阿禮部落—移居都市之原住民弱勢兒少課後陪讀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48,80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陪讀人員鐘點費經逐項審查，審查後金額各為大武(三和)陪讀班 164,300 元、大武(屏東)陪讀班 107,450 元、阿禮(屏東)陪讀班 101,725 元，其中大武(三和)陪讀班超出補助額度之 9,300 元不予支給，講師鐘點費總支給額度上限為 364,175 元；英語課程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每堂 4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僅補助 3,200 元；膳什費中 8/30 於屏東市龍田食品購買之食材"特級咖啡二合一"(375 元)乙項，似非屬兒童膳食所需，扣除不予核支，僅補助 64,558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38,33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十、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6)

(十) 102 年度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102 年屏東地區街友暨獨居老人尾牙專案】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4,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備核通過。
2. 核定補助 94,5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伍、散會

記錄：莊維明

主席：謝志明